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一）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二）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越南同奈年产4,800吨隔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事项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越南同奈年产4,800吨隔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人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越南同奈年产4,800吨隔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修订《公司章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二）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少华）                    -----（李  刚）

-----（张晓燕）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